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目** | **评价项目** | | | **释 义** | **评价方法** | **标准**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得分** |
| **扣分项** | **否决项** |
| 一、目标与考核（50分） |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  a.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c.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d.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e.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 | 安全生产目标，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量化，有时限性。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查资料**：  1.安全生产目标；  2.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文件；  3.贯彻和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的相关资料。  **询问：**  抽查10%的企业员工（至少5～15人）是否了解本企业安全生产目标。  **现场检查：**  安全目标是否充分公开，便于企业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 10  ★★★ | 1.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应符合要求；  2.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3.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应便于员工及相关方获得；  4.抽查企业员工应了解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 |  |  |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目标。 | | | 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不低于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考核指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可考虑责任事故率、设备设施完好率、持证上岗率、安全隐患整改率等。 | **查资料**：  1.查安全生产工作指标的文件，指标应可考核；  2.查上级单位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 | 5 | 1.未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得分；  2.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低于上级单位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不得分；  3.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合理、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 | | 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 **查资料**：  查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文件。 | 10 | 1.未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不得分；  2.制定的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的指标的措施不具体、不可行或责任不明确，每项扣1分。 |  |  |
|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 | | 企业应按照规划，逐年推进安全生产工作，针对突出的安全生产问题，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专项方案内容包括指导思想、活动主题、组织机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与具体活动内容等。 | **查资料**：  1.查企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  2.查企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执行的相关记录和总结材料等。 | 10 | 1.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扣3分；  2.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方案，扣2分；  3.执行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的记录和总结材料不完整等，每项扣1分。 |  |  |
|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 | |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结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转化成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部门，班组和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 **查资料**：  1.查细化和分解后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并分解到各基层单位、部门和岗位；  2.查企业制定的阶段性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3.查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指标的考核记录。 | 5 | 1.未细化和分解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扣2分；  2.工作指标细化和分解不合理、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或不完善，每处扣1分；  3.未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扣1分；  4.未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完整、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 |  |  |
| 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 | 考核奖惩是提升安全管理最有效方法之一；  激励约束、奖优罚劣，企业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与奖惩的程序和要求；  制度应当明确考核、奖惩的对象，考核的时限，考核的程序与方法，考核的具体内容，奖惩条件等，并要明确考核的责任部门，保证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实施；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要规范、合理、有效实施；  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制度的规定，对所有安全生产部门和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定期一般分为月度跟踪、季度分析、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并奖惩兑现。 | **查资料**：  1.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管理规定；  2.查目标考核记录文件；  3.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兑现证明材料。 | 10 | 1.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管理规定，扣3分；  2.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管理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2分；  3.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制度内容不匹配，扣1-2分；  3.未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或奖惩的，扣3分。 |  |  |
| 二、管理机构与人员（70分） |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①企业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企业内部设置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要求、应当履行的职责的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省市安全生产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查资料**：  1.查看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2.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是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询问：**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履行的职责是否熟知。  **抽查过程记录：**  查看部门设置文件下发记录。 | 15  ★★★ | 1.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与企业规模相适应；  2.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置应以文件形式明确；  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效证件。 |  |  |
| ②企业至少每季度应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由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全体成员参加，主要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并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事故、险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议。**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或纪要。 | **查资料**：  1.查看**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文件；查看**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或纪要文件；查看会议通知及会议签到表、影像资料；  2.安全生产工作汇报资料。  **询问：**  1.主要负责人对安全职责是否熟悉，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掌握情况；  2.**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是否根据工作机制规定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3.对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是否通过**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决策。  **抽查过程记录：**  查看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发放记录。 | 15  AR | 1.未按规定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扣5分；未按制度要求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缺少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扣2分； 2.安全生产会议无纪要（记录）或纪要（记录）不全，发现一次扣1分；  3.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未按规定通过**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应会议决策的，扣1－4分；  4.无安全生产会议签到表的，每少一次扣1分。  5.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未参加**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少一次扣2分。 |  |  |
| 2.管理人员配备 | | ①企业应设置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 企业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  企业主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应为企业的副总裁或副总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 **查资料**：  查看企业设置主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姓名、职务）的任命文件及岗位任职条件、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资格证书等。  1.岗位设置是否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有关要求；  2.是否明确其安全工作职责。  **询问：**  1.企业主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工作职责是否熟悉；  2.企业主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掌握情况。  **抽查过程记录：**  岗位设置要求及应当履行的职责规定。 | 15  ★★ | 1.企业负责人中未设置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扣10分；  2.未明确企业主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工作职责或职责不合理的，扣1-3分；  3.不能提供聘用（任命）文件、聘书或任职资格证书等资料不全，扣1-2分。 |  |  |
| ②企业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并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企业安全总监，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设置安全总监，实行安全总监制，旨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以逐步形成相对独立、责权明晰、运行高效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安全总监应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交安C证。 | **查资料**：  查看企业安全总监（姓名、职务）任命文件及其相应的任职资格证书。包括安全总监岗位设置、职责情况是否满足岗位设置要求。  **询问：**  1.企业安全总监对工作职能是否熟悉；  2.企业安全总监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掌握情况。  **抽查过程记录：**  1.岗位设置要求及应当履行的职责规定；  2.企业安全总监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登记注册情况。 | 10 | 1.企业未设置安全总监的，不得分；  2.企业安全总监未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扣3分；  3.企业安全总监没有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扣2分；  4.未明确企业安全总监安全工作职责，扣3分；  5.安全总监不能提供聘用（任命）文件或保存资料不全，扣1－2分。 |  |  |
| ③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关部门、行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决策权的负责人，以及具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授权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具体分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企业或工程项目专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与施工企业存在劳动关系，被正式任命或授权任命相关职务及岗位的在岗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考核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 **查资料**：  1.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持证上岗情况；  2.查看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台账。  **询问：**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抽查过程记录：**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岗位任命文件；  2.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参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情况的记录。 | 15  ★★★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企业应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任命（聘用）文件等证明资料；  3.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同时考核合格证书进行复审。 |  |  |
| 三、安全责任体系（90分） | ①企业主管生产的负责人应统筹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 | | 在《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要求企业主管生产的负责人统筹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企业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明确主管生产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查资料**：  1.查看主管生产的负责人的安全职责，是否明确企业主管生产的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责任制清单）  2.查看企业主管生产的负责人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记录。  **询问：**  1.企业主管生产的负责人是否熟悉其安全生产职责；  2.企业主管生产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生产安全工作的了解情况。  **抽查过程记录：**  查企业主管生产的负责人履职的有关记录，如参加**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应急响应记录、带队检查记录等。 | 20 | 1.企业主管生产的负责人的岗位安全职责不明确，扣5分； 2.企业主管生产的负责人不明确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扣5分；  3.抽查企业主管生产的负责人履职的有关记录，出现未履职现象，扣5-10分。 |  |  |
| ②企业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 | | |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企业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 | **查资料**：  1.查看企业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的岗位安全职责；是否明确企业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  2.查看企业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记录。  **询问：**  1.企业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否熟悉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2.企业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了解情况。  **抽查过程记录：**  查企业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履职的有关记录，如参加**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应急响应记录、监督检查记录等。 | 30 | 1.企业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的岗位安全职责未明确，扣10分； 2.企业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未明确，扣5分； 3.抽查企业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不熟悉其安全生产职责，扣5分； 4.抽查企业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履职的有关记录，出现未履职现象，扣2-10分。 |  |  |
| ③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应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 | |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企业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 **查资料**：  1.查看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岗位安全职责，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管理责任是否明确；  2.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记录。  **询问：**  1.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是否熟悉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2.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了解情况。  **抽查过程记录：**  查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履职的有关记录，如带队检查记录，其它活动记录中是否体现安全履职。 | 20 | 1.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岗位安全职责未明确，扣5分； 2.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管理责任未明确，扣5分； 3.抽查企业其他负责人不熟悉其安全生产职责，扣5分；  4.抽查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履职的有关记录，出现未履职现象，扣1-5分。 |  |  |
| ④企业从业人员应对本岗位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每个岗位从业人员不仅要对所在岗位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还要对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负责。  《安全生产法》明确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按照“一岗双责”制，企业所有从业人员应对本岗位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查资料**：  1.查看企业明确从业人员实行“一岗双责”的有关文件资料，是否明确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查看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文件，抽查从业人员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记录；  3.查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价结果，及公布评价结果、奖惩兑现记录。  **询问：**  抽查从业人员是否熟悉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 20  AR | 1.未提供企业落实“一岗双责”的有关评价文件资料、未明确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分；各部门或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4分；  2.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4分；  3.抽查从业人员不熟悉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每人扣1分，最多扣4分；  4.未提供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履职的有关记录，出现未履职现象，扣1-4分；  5.未提供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评价结果和奖惩记录，扣4分，评价结果未定期公布的，扣1分。 |  |  |
| 四、资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80分） | 1.  资质 | ①企业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应合法有效，应在资质规定的范围内承包工程，不得超越承包范围。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企业合法经营及在一定的范围内具备何种生产能力的凭证。无证或证书未及时进行年检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的都属于违法行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每年复审一次，《安全生产许可证》每三年复审一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每三年复审一次。 | **查资料**  核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抽查过程记录：**  1.查看各类证书的取证、续证、登记和借用台账等记录；  2.抽查工程合同，包括主体合同及分包合同。 | 5  ★★★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及时年检；  2.企业应按资质规定组织工程建设施工，不得违规转包、分包或以包代管； 3.企业应提供各类证书登记和使用记录台账。 |  |  |
| ②企业宜通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相关的认证。 | | 企业宜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为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为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查资料**：  1.企业开展贯标体系认证工作，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与外部审核记录；  2.查看取得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0认证证书原件。  **抽查过程记录：**  查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学习培训、内审员取证等记录。 | 5 | 1.未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活动或无相关审核记录，扣5分；  2.ISO9001、ISO14001或OHSAS18000认证证书未更新或换版不及时，扣3分。 |  |  |
| 2.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 企业每年应至少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文件进行一次符合性评价。 | |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企业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  企业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适用性文件进行符合评价，废止过期、不实用的文件，补充新的要求。 | **查资料**：  1.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清单、文本（或电子）档案、台账或数据库等，并定期更新、发布的记录；  2.查看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遵循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报告、记录；  3.对评价出的不符合项进行分析，制定改进计划和措施的记录。  **询问：**  有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了解、掌握情况。  **抽查过程记录：**  查看参与符合性评价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签字记录。 | 10 | 1.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清单、相关文本、电子文档的，扣3分；存在过期、失效、遗漏、不适用的，每处扣0.5分，最多扣3分；  2.无安全生产法规符合性评价记录，扣4分； 3.对评价出的不符合项未制定改进计划和措施的，扣2分；  4.相关职能部门不能提供符合性评价的审核签字记录等资料，扣1分。 |  |  |
| 3.安全管理制度 | ①企业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标准、条例以及企业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并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企业名义起草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是企业的法定责任，是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  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查资料**：  1.查看企业所有安全管理制度，并以文件形式签发；  2.查看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条例以及规章制度等有效文件清单；  3.建立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抽查过程记录：**  1.查看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文件的制定（修订）计划及制定（修订）过程的记录；  2.规章制度是否明确目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具体内容、解释部门和实施日期等，是否符合企业实际。 | 20  ★ |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部分缺失，每缺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2.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2分； 3.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1分，最多扣5分；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关制定过程和修订计划的记录未保存或不全，扣1-3分。 |  |  |
|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部门及岗位，及时将相关的制度传达给相关方。 |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部门和工作岗位，及时将相关的规章制度传达给相关方，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记录，使其熟悉制定要求，以便在工作中落实。 | **查资料**：  1.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发放记录及相关活动记录，包括：发放记录，明确发放时间、制度（版本）、编号、持有人等信息；  2.将相关规章制度传达给相关方的记录。（制度下发的文件）  **询问：**  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抽查过程记录：**  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发放是否覆盖相关方。 | 10  AR | 1.不能提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发放及相关活动的记录，扣2分；  2.未将安全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部门及岗位，且未全覆盖的，每次少发放1个部门扣1分，最多扣5分；  3.未将相关规章制度传达给相关方的记录的，扣3分。 |  |  |
| 4.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 ①企业应及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应组织相关人员宣贯、学习修订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修订后的），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企业应及时掌握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相关要求和最新政策等，并据此及时修订、补充、完善本企业相关制度和规定，以便于工作中执行。 | **查资料**：  1.查看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的相关记录；  2.查看对修订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宣贯的学习记录。  **询问：**  相关人员是否参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宣贯培训。  **抽查过程记录：**  查看对相关人员进行宣贯、学习的有关记录，如宣贯签到表、课件等材料。 | 15 | 1.未及时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更新、修订，无相关记录的，扣5分；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不是最新有效的，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 3.相关人员不熟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未参加制度宣贯培训的，扣3分；  4.未提供修订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宣贯学习记录的，扣3分。 |  |  |
| ②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管理台账和文件档案，并及时更新。 | | 企业应规范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等活动记录，进行标准化管理，建档和完善台帐的分类，将所做的安全生产工作记录在规定的载体上，包括活动记录、检查表、报告、电子文档等，按要求及时建立有关资料和信息，做到可追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台账和档案管理期限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 **查资料**：  1.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主要包括：安全工作文件、会议台账、安全生产检查台账、隐患整改台账、安全奖罚台账、事故台账、特种设备管理台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安全管理人员台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台账、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合格分包商台账等；  2.文件档案包括：收发文、工作计划与总结、安全考核、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应急预案、应急演练、事故处理、危险源监控等。  **抽查过程记录：**  企业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和档案的记录是否规范、及时、准确。 | 15 | 1.未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的，每少一项扣1分，最多扣15分；  2.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和档案未按规定做到规范、准确、及时报送、及时更新，扣1-5分。 |  |  |
| 五、安全投入（70分） | 1.资金投入 | ①企业应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计划中应包含企业总部计划和施工项目计划两部分内容。 | | 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度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应每年初编制企业总部和项目现场的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并经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审批签字。 | **查资料**：  1.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  2.企业总部和项目现场的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询问：**  询问总经理、分管副总或安全、财务部门负责人等是否熟悉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相关职责、管理要求。  **抽查过程记录：**  查看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计划的编制、批准和纳入企业财务预算并实施的记录等。 | 20 | 1.未制定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扣3分；已制定但内容不完善，扣2分；  2.企业未按规定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扣10分；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计划未经企业第一责任人审批的，扣3分；  4.抽查有关人员不熟悉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相关职责和要求，扣1－2分。 |  |  |
| ②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应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提取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 | |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足额提取：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为1.5%。 | **查资料**：  查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及提取记录。  **询问：**  询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否熟悉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  **抽查过程记录：**  查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存在提取不足等情况的处理记录。 | 15  ★★★ | 1.企业应按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安全生产费用应及时、足额提取； 3.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熟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4.企业应提供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检查记录等。 |  |  |
| 2.费用管理 | 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安全费用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按照年度计划，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将安全费用列出明细，详细记录安全费用的使用情况，并明确各在建项目责任人，项目名称，投入金额等。 | **查资料**:  1.查财务部门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科目，且符合会计制度规定；  2.查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抽查过程记录：**  查看财务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台账是否与实际使用一致。 | 15 | 1.企业财务部门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扣4分；  2.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扣8分；  3.台账、使用记录不清晰或与实际使用不一致，扣1-3分。 |  |  |
| ②企业相关监督职能部门应对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 | 企业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要进行实时监督。《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内部安全、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查资料**：  1.查企业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  2.整改记录。  **询问：**  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或安全、财务部门负责人等，如何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如何处理。  **抽查过程记录：**  根据管理制度，查安全、审计监察等监督部门是否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的相关记录。 | 20  AR | 1.未能提供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和监督检查记录，扣8分；  2.相关监督职能部门未开展跟踪、监督检查工作，扣4分；  3.相关部门或有关负责人不熟悉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检查要求，扣1-4分；  4.针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处理的，扣4分。 |  |  |
| 六、教育培训（90分） | 1.培训管理 |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和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和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查资料**：  1.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2.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 5 | 1.未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扣2分；制度内容未明确培训主管部门、培训需求和培训计划的制定等，每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未定期识别培训需求的，扣1分；  3.未根据安全培训需求制定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的，扣1分；  4.培训计划内容未覆盖生产经营范围，不具有操作性的，每项扣1分。 |  |  |
|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 **查资料**：  1.安全教育和培训时所需人员、设施（如内部培训师、教育培训平台等）；  2.安全教育和培训资金投入计划。  **现场检查：**  询问管理、现场不同岗位5-15人接受安全教育的情况。 | 5 | 1.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无相关设施要求的扣2分；  2.安全培训所需的必要人员、资金和设施未得到保证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3分。 |  |  |
|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查资料**：  1.各类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记录；  2.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 | 10  AR | 1.未对安全教育和培训做好记录的，每次扣2分，最多扣6分；  2.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项扣1分，最多扣4分。 |  |  |
| ④企业应组织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 | 为了更好地落实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 **查资料**：  1.安全培训教育总结或小结；  2.安全培训效果评估记录、改进措施相关文件。 | 5 | 1.未进行安全培训总结或小结的，扣1分；  2.无培训效果评估及改进措施，每缺一次扣1分，最多扣2分；  2.安全培训效果评估不真实的或改进措施不具体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2分。 |  |  |
| 2.资格培训 | ①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  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跨地区从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 **查资料**：  1.特种设备台账；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10  ★★ |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未定期复审的不得分；  2.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岗位、姓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人次扣1分，最多扣5分。 |  |  |
|  | 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查资料**：  1.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 10  AR |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进行复审，每人扣1分，最多扣5分；  2.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未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上岗作业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3分；  3.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的（内容包括特种作业工种、姓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编号、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每缺1人扣1分，最多扣2分。 |  |  |
| 3.宣传教育 |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 **查资料**：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培训相关记录资料。  **询问：**  询问5-15人接受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情况。 | 5 | 1.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培训相关记录资料的（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培训效果评估），扣3分；  2.从业人员不熟悉本岗位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  |  |
| 4.从业人员培训 |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查资料**  1.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  2.企业从业人员档案。 | 5 | 1.新进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1分，最多扣3分；  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主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每人次扣1分，最多扣2分。 |  |  |
|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 **查资料**：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 5 | 1.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未明确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扣1分；  2.未按照安全生产制度和计划要求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年度再培训的，扣2分；  3.从业人员年度再培训少于规定学时的，扣1-2分。 |  |  |
|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或部门、班组、岗位级的安全培训。 | **查资料**：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 5 | 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每人次扣2分，超过3人不得分。 |  |  |
| ④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 |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 **查资料**：  1.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2.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后的考核记录；  3.员工名册，必要时抽查劳动合同。  （提供新入场大学生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三级教育资料） | 10  AR | 1.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2.存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员工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3.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少于24学时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⑤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查资料**：  1.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2.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5 | 1.劳务派遣人员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超过5人次不得分。 |  |  |
| ⑥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查资料**：  1.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资料；  2.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询问：**  现场询问新技术、新设备岗位人员培训情况。 | 5 | 1.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未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超过3人次不得分；  2.专项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  |  |
| 5.规范档案 |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查资料**：  1.培训教育计划和记录台账；  2.查看教育和培训档案。  现场询问检查：  询问5-10人接受安全教育的情况。 | 5 | 1.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不得分；  2.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的（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每处扣1分。 |  |  |
| 七、风险管理（90分） | 1.一般要求 |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的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 **查资料**：  1.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应含重大风险管理内容）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含辨识、报备和管控等内容）；  2.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方法（或规则）；  3.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记录；  4.重大风险登记、报备，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报备和控制等工作记录。 | 10  AR | 1.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指南（或规则），扣2分；  3.无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记录，扣3分；不全面或缺失，扣1-2分；  4.重大风险未登记或报备，扣1分；  5.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报备和控制等工作，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4分。 |  |  |
| 2.风险辨识 |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 | | 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及其生产经营环节，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  风险识别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人们运用各种方法系统的、连续的认识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及分析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识别过程包含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为更好的开展风险辨识工作，公司制定的风险辨识制度，明确了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指导员工作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风险辨识的范围包含了企业所人员、过程和场所，辨识方式适合企业各岗位需求，辨识程序全面、合规。 | **查资料**：  风险辨识规则文件。 | 7 | 1.未明确风险辨识规则，不得分；  2.风险辨识规则中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不符合、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②风险辨识应系统、全面，并进行动态更新。 | | 企业风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中包括不同类型、不同性质、不同损失程度的各种风险，故对风险进行识别，应该全面系统地考察、了解各种风险事件存在和可能发生的概率以及损失的严重程度，风险因素及因风险的出现而导致的其他问题。因此，必须系统、全面了解各种风险的存在和发生及其将引起的损失后果的详细情况，以便及时而清楚地为决策者提供比较完备的决策信息。同时，风险随生产工艺、装备和过程变化、环境变换、人的因素和管理的变化，风险致险因素、危害程度等也发相变化，相应的控制方法和措施也应随之改变，因此应进行动态更新。 | **查资料**：  风险辨识清单。  **现场检查：**  重点作业场所、关键岗位、设备存在的风险。 | 5 | 1.风险辨识清单内容不全面，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3分；  2.风险辨识清单未及时更新、动态管理，扣1-2分； |  |  |
| ③风险辨识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辨识清单。 | | 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风险辨识不是一次能够完成的，它应该在整个安全生产过程中定期而有计划地进行，具有广泛性、全生命周期和信息依赖性，因为安全生产参与成员的工作性质不同，所面临的风险也会有所不同，他们都有自己独特的生产经历和风险管理经验，可以为识别生产的风险提供更多的途径。同时，由于生产由不同分工协助组合完成，风险识别将涉及到财务、工艺、设备、技术、管理等多个的不同知识领域；另外，风险存在于产品生产生命期的各个阶段中，不同阶段会出现影响程度不同的风险，随着生产过程、条件（含场所）、环境、范围等的不断变化，新的风险又会产生，从而又需要开展新一轮的风险识别。总之，风险识别必然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和所有场所。风险辨识成果之一，就是形成风险清单。 | **查资料**：  查风险辨识清单。 | 5 | 1.风险辨识清单未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3.风险评估 | ①公司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 | 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辨识、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推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 **查资料**：  风险评估规则。 | 3 | 1.企业无风险评价规则，不得分；  2.风险评价规则未包含风险评价方法选择、评价人员资历、评价程序、评价记录、评价报告编制和归档等要求，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 |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照风险清单，选择合适评价方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 **查资料**：  1.风险分析记录、风险评价报告；  2.风险清单；  3.重大风险清单。 | 7 | 风险分析记录、风险评价报告全面准确，风险清单确定风险等级，并且准确  3.风险等级判定不准确，每处扣1分；  4.企业未列出重大风险清单，不得分。 |  |  |
| 4.风险控制 |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 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①应考虑：a.可行性；b.安全性；c.可靠性；  ②应包括：a.工程技术措施；b.管理措施；c.培训教育措施；d.个体防护措施。  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查资料**：  1.风险控制措施相关文件记录；  2.风险控制措施是否符合规定的控制顺序要求。  **现场检查结合询问：**  重点场所、关键岗位和设备设施的风险控制措施。 | 5 | 1.风险控制措施文件未明确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上述顺序确定控制措施，不得分；  2.风险控制措施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扣1－2分；  3.重点场所、岗位、设备设施的风险控制措施不明确、不合理、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  |  |
| 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故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 **查资料**：  公司有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的告知文件、记录等活动档案，或告知交底档案文件资料，或岗前教育等相关活动记录。  **询问：**  询问从业人员是否熟悉本岗位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 8 | 1.企业无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的文件、记录等活动档案，或告知交底档案文件资料，或岗前教育等相关活动记录；扣2分。  2.有关人员不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每人扣1分，最多扣3分；  3.不掌握或未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  |  |
| ③公司建立了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基本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风险动态监控对风险的发展与变化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需要进行应对策略的调整。因为风险是随着内部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的，它们在决策主体经营活动的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增大或者衰退乃至消失，也可能由于环境的变化又生成新的风险。风险动态监控就是通过对风险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全过程的监视和控制，从而保证风险管理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它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 **查资料**：  1.风险动态监控管理机制；  2.风险动态监控记录。 | 5 | 1.企业未制定风险动态监控机制，不得分；  2.机制未明确监控项目、参数、责任人员、频次和方法等要求；每缺一项，扣1分；  3.无风险动态监控记录，不得分；缺少一项监控记录扣1分；  4.企业风险未有效控制的，扣1分。 |  |  |
| 5.重大风险管控 | ①公司对重大风险进行了登记建档，设置了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  第二十六条规定：  （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  （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查资料**：  1.企业重大风险登记档案；  2.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及动态监测计划；  3.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 | 10  ★★ | 1.企业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不得分；重大风险档案内容不全，扣1-3分；  2.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填报不及时或未正常运行，扣1分；  3.未制定动态监测计划，扣3分；计划不全面，扣1分；  4.无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扣2分；  5.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正确或不全面，扣1－2分。 |  |  |
| ②公司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现场检查：**  重大风险所在场所。  **查资料**：  应急培训和演练的计划和记录。 | 7 | 1.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1分；未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缺一项扣1分，上述总体最多扣3分；  2.无应急培训计划或演练计划，扣1分；  3.无应急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全，扣1分；  4.无演练记录或演练记录不全，扣1分；无演练总结，扣1分。 |  |  |
| ③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含重大危险源报备，下同）信息应当及时、准确、真实。 | 查系统：  1.本单位重大风险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的记录；  2.重大危险源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记录。  **查资料**：  重大危险源备案资料。 | 5  ★★★ | 1.企业应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有关信息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2.重大危险源通过系统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有报送备案资料；  3.登记信息应及时、准确、真实。 |  |  |
| ④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公司正在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上报。 |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六条规定：重大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 | **查资料**、系统：  1.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2.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的记录。 | 3 | 1.重大风险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不得分；  2.未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予以销号，扣1-3分。 |  |  |
| 6.预测预警 |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了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 | 预测预警是通过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查找导致危险前兆的根源，控制危险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或将危险事件扼杀于萌芽状态，以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危害程度的过程。预测预警的目的是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减少危机的发生或降低危机的破坏程度，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 | **查资料**：  1.包含预测预警内容的制度或文件；  2.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的文件。 | 5 | 1.相关制度或文件未包含预测预警要求内容，不得分；  2.未规定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扣2分；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不合适的，扣1分； |  |  |
|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 公司未有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根据重大风险应急预案立即启动一级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查资料**：  1.发出预警信息的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规定文件；  2.启动应急预案的相关记录；  3.针对性措施的相关记录和台账。 | 5 | 1.未制定发出预警信息的风险因素达到预警的条件，扣2分；  2.达到预警条件，未发出预警，扣1分；  3.无应急响应的相关记录，扣1分；  4.无采用相关针对性措施的相关记录和台账，扣1分。 |  |  |
| 八、安全技术管理（80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 ①企业应制定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核、批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 企业应制定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管理制度，明确其编制、审核、论证、批准等相关要求。  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 | **查资料**：  查制定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审核、批准制度，内容完善。  **询问：**  询问技术负责人、分管副总、相关部门人员是否熟悉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核、批准程序。  **抽查过程记录：**  管理制度的起草、修订、讨论、发布等相关记录。 | 5 | 1.未制定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核、批准制度，不得分；  2.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扣1分；制度不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或未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扣2分；  3.相关人员不熟悉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扣2分。 |  |  |
| 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明确的安全技术措施。 | | 安全技术措施是指运用工程技术手段，消除物的不安全因素，实现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等生产条件本质安全的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查资料**；  1.查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有安全技术措施；  2.查看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10  AR | 1.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技术措施，发现一份扣2分，最多扣6分；  2.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完善，扣1-4分。 |  |  |
| ③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程序进行批准，并应由企业技术负责人签批。 | |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审批应符合《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2009）的规定，必须由施工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签批。 | **查资料**：  1.查看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程序及相关记录资料；  2.查看负责审核审批的相关人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抽查过程记录：**  查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核、审批台账；查看审核审批意见的反馈记录。 | 10  ★★★ | 1.企业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核、批准记录，且提供的记录应规范，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应签批；  2.企业应建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核、审批台账。 |  |  |
| ④企业应严格按照审批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如有变更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 | 施工组织设计是项目施工生产的最根本技术文件，是现场施工计划和安排的依据，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是项目如期完工的最重要保证。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作业，不得随意变更施工方法。当出现变更时，应按审批程序重新进行审核、批准。 | **查资料**：  1.查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情况，及执行过程中或发生变更时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2.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意见记录或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提供一套施组编、审、批资料）  **询问：**  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是否关注、了解施工组织设计的执行情况。  **抽查过程记录：**  1.职能部门人员到现场是否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情况；  2.如有变更，查看施工组织设计变更报批程序记录。 | 10 | 1.发现未按审批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执行，不得分；  2.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未按程序重新报批、审批的，扣5分；  3.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意见记录或台账未实行动态管理，扣2分；  4.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不熟悉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情况，或相关人员到现场未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情况的，扣1－3分。 |  |  |
| 2.专项施工方案 | ①企业应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批准制度，并应建立方案的动态清单台账。专项施工方案应由企业技术负责人签批。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企业应制定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制度，明确编制范围、编制内容、审批、论证程序等相关要求。  制度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的规定。 | **查资料**：  1.查制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写、审核、批准制度：制度内容是否完善；  2.查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由技术负责人签批。  **询问：**  询问技术负责人、相关部门人员是否熟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写、审核、批准的程序。  **抽查过程记录：**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写、审核、批准制度的起草、讨论、修订、发布等有关记录；  2.是否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台账。 | 10  ★★ | 1.未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写、审核、批准制度，扣3分；  2.制度的内容不完善或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扣1-2分；  3.相关人员不熟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写、审核、批准程序，扣2分；  4.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企业技术负责人签批，扣2分；  5.未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动态台账，扣1分。 |  |  |
| ②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论证、审核、批准。 | | 专项施工方案应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初核，项目经理初审后报施工单位技术部门。施工单位技术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查资料**：  1.查看专项施工方案的经专家论证审核审批意见记录、专家论证的相关文件资料；  2.查看经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台账或清单。（提供一套超规模方案编、审、批资料）  **询问：**  可能涉及技术负责人、相关部门人员，是否熟悉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批准、论证的相关要求。  **抽查过程记录：**  1.组织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会议记录；  2.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记录；  3.经专家论证后，提出的需完善、修改意见是否落实的记录。 | 10  AR | 1.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论证、审核、审批，且不能提供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2.未建立经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动态管理台账，扣2分；  3.未能提供专家论证的会议记录、签到表等记录的，扣4分；  4.相关人员不熟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程序，扣1-4分；  4.未能提供经专家论证后提出的需完善、修改意见的落实记录，扣1-4分。 |  |  |
| 3.科技应用 | ①企业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并应在年度财务预算中确定必要的资金投入。 | | 近几年，国家明确提出：加快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国家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科技研发，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 | **查资料**：  1.查看课题立项文件或协议、课题组人员名单、攻关研究过程记录、结题报告、相关组织评审或鉴定结果和成果汇编；  2.查看科技攻关项目的技术应用、评价分析、试验鉴定、实践效果、总结备案等资料；  3.查看课题研究的资金投入计划。  **抽查过程记录：**  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有关批准、会议、活动记录。 | 5 | 1.企业科研立项中，未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不得分； 2.年度财务预算中无安全生产科研方面的资金投入计划，扣1-3分；  3.不能提供相关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的活动记录，扣1-2分。 |  |  |
| ②企业应优先使用先进、安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 | 企业应积极推广应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快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系统和装备建设，提高生产安全防护水平。  本条中的“新”，是指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列入鼓励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 **询问：**  询问相关职能部门在建项目是否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查资料**：  1.查看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先进设备的目录；  2.是否使用了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抽查过程记录：**  查看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有关资料和记录。 | 5 | 1.未使用先进、安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得分；  2.未建立“四新”应用台账，扣2分。 |  |  |
| 4.安全生产信息化 | ①企业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 | 国家鼓励企业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结合自身需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对重点工程项目、设备、作业人员的动态监控，提高工作效率。 | **询问：**  询问相关职能部门目前企业有哪些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  检查：  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或平台；  2.信息系统在线使用情况。  **抽查过程记录：**  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应用的记录。 | 5 |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的，扣5分；  2.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不能正常使用的，扣2分；  3.使用人员不能正确使用系统或平台，或没有使用记录的，扣1分。 |  |  |
| ②企业对船舶、大型起重设备应按照规定设置动态监控系统。 | | 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对大型起重设备建立远程动态监控系统，动态掌握其位置、现场环境状况、使用情况，并及时更新、维护，确保安全使用。同时，规范管理监视和测量设备，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确保监控数据的完整性和精确性。 | **询问：**  询问相关职能部门，企业目前是否设置船舶、大型起重设备动态监控信息系统。  检查：  1.观察使用操作人员是否能够正常使用监控系统；  2.动态监控系统的在线使用情况。  **抽查过程记录：**  查看日常使用记录；监视监控设备定期校准维护资料。 | 5 | 1.对船舶、大型起重设备未设置动态监控系统，不得分；缺少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已设置的动态监控系统未正常使用的，扣1分； 3.使用人员不能正确使用或无使用记录的，扣1分；  4.未提供监视监控设备定期校准维护资料的，扣1分。 |  |  |
| ③企业对重点作业场所、工序、施工机械等宜设置远程监控系统。 | | 为加强监管，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通过远程监控、物联网技术等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对所承建的重要工程的重点作业场所、工序、施工机械设备的远程监控。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可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科学指导施救和纠错。 | **询问：**  询问相关职能部门，企业目前是否对重点作业场所、工序、施工机械等设置远程监控系统。  检查：  1.观察使用操作人员是否能够正常使用监控系统；  2.是否建立了其它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如视频监控、值班、投诉、督查、警报等。  **抽查过程记录：**  查看安全监控信息系统能够正常使用及日常使用记录。 | 5 | 1.对重点作业场所、工序、机械等未设置任何远程监控系统的，不得分；缺少一项，扣1分，最多扣5分； 2.已设置的安全远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扣2-4分；  3.不能提供日常使用记录或定期维护资料的，扣1分。 |  |  |
| 九、隐患排查治理（90分） | 1.隐患排查 |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查资料**：  1.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相关制度；  2.隐患排查相关记录和报告。 | 10  ★★★ | 1.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相关制度；  2.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实际工作中应按此闭环要求执行；  3.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  |  |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查资料**：  1.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  2.隐患排查方案和记录；  3.培训的计划和记录。 | 10  AR | 1.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5分，标准或清单内容不全的，扣1－3分；  2.未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扣2分，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3.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扣2分；  4.无开展相应的培训的计划和记录，扣1分。 |  |  |
| 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规定：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规定：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一）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二）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三）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四）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规定：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 **查资料**：  隐患排查记录。 | 10 | 1.未开展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不得分；缺一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2.定期排查每半年少于1次，扣2分；  3.未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的记录，扣2分。 |  |  |
|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 企业应根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中重大隐患的判定原则，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查资料**：  1.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文件；  2.隐患排查记录；  3.事故隐患清单；  4.企业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 | 10  ★★★ | 1.企业应制定本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2.企业应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  3.企业应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  4.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应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 |  |  |
| 2.隐患治理 |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中规定：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故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定预案，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 **查资料**：  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 5 | 1.企业未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扣2分；  2.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扣1分；  3.未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定预案，扣1分；  4.未落实一般安全隐患防范和整改措施，扣1分。 |  |  |
|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二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查资料**：  1.重大隐患清单；  2.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和记录。 | 5  AR | 1.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缺一项扣1分；  2.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3.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1分。 |  |  |
| ③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查资料**：  1.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的记录和证据；  2.事故报告。 | 10 | 1.企业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无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的记录和证据，扣1－5分；  2.有发生次生事故的，扣5分。 |  |  |
| ④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条规定：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应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第二十四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查资料**：  隐患整改验收记录。  **查系统：**  1.重大事故隐患报备资料；  2.销号申请记录和申报材料。 | 10  ★★★ | 1.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2.应做好整改验收结论记录；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3.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  4.应健全销号申请记录或报备申请材料。 |  |  |
| ⑤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五条规定：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 **查资料**：  1.重大隐患分析评估记录和文件资料；  2.对相关制度和措施修改完善记录；  3.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文件记录；  4.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教育的记录。 | 10 | 1.生产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记录和文件资料，扣4分；  2.未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制度和措施修改完善，扣2分；  3.依据规定和制度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且无处理文件记录，扣2分；  4.未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教育的记录，扣2分。 |  |  |
| ⑥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定期组织对本单位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和规律，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 **查资料**：  1.隐患排查工作台账；  2.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记录。 | 10 | 1.生产经营单位填写隐患排查记录不准确、不全面，扣1分；  2.隐患排查工作台账不完整、不规范（如缺少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未及时归档保存，扣1分；  3.未进行统计分析的，扣1分；  4.未根据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扣2分；有改进，无记录的，扣1分。 |  |  |
| 十、职业健康（50分） | 1.人身保险 | ①企业应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 |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者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查资料**：  1.查看是否有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制度或文件；  2.查看企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记录。  **抽查过程记录：**  根据企业员工花名册，在缴纳工伤保险的社保明细中核实其真实性。 | 5 | 1.未制定有关企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制度或文件，扣1分；  2.未按规定为企业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扣3分；  3.未能提供工伤保险缴费明细或明细不能反映缴费范围内的员工全部缴纳了工伤保险，扣1分。 |  |  |
| ②企业应在作业期间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查资料**：  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办理意外伤害险的相关资料。  **抽查过程记录：**  查办理保单及发票资料。 | 10  ★★ | 1.未按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不得分；  2.未能提供办理意外伤害险的相关资料，扣5分。 |  |  |
| ③企业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鼓励从业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具体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实施。 | **查资料**：  按规定，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相关资料及记录。  **抽查过程记录：**  查投保保单及发票资料。 | 5 | 1.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不得分；  2.未能提供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相关资料，扣3分。 |  |  |
| 2.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 ①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危害书面告知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劳动者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企业要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查资料**：  1.制定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的制度；  2.企业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宣传培训。  **询问：**  询问从业人员是否熟悉本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等。  **抽查过程记录：**  书面告知和教育和培训的记录。 | 15  ★★★ | 1.企业应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的书面告知；应提供书面告知相关记录，内容要有针对性；  2.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危险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应提供相关记录；  3.对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  4.抽查询问从业人员应了解本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等。 |  |  |
| 3.劳动保护 | ①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合格有效、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施工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相关的安全检测器具等，并应留存相关记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查资料**：  1.是否规定了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  2.企业是否按规定监督检查。  **抽查过程记录：**  企业本部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到现场的检查记录中是否涉及劳动保护、设施、设备、用品等相关内容。 | 10  AR | 1.企业未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扣3分；  2.未能提供按规定监督检查施工现场落实此项要求内容的检查记录，扣2分；  3.发现配备的施工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相关的安全检测器具等有失效或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扣5分。 |  |  |
| ②企业对可能造成职业危害的岗位应实行轮岗制度，或定期安排员工休假、疗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 **查资料**：  1.结合企业实际，制定职业危害岗位轮岗制度或定期休假、疗养制度；  2.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名录或清单。  **抽查过程记录：**  存在职业危害的岗位员工实行轮岗、休假、疗养等活动相关记录过程和档案资料。 | 5 | 1.未制定职业危害岗位轮岗制度或定期休假、疗养规定的，扣2分；  2.未提供存在职业病岗位名录或清单的，扣1分；  3.对会造成职业危害的岗位未按规定安排员工实行轮岗或休假、疗养的，扣2分。 |  |  |
| 十一、安全文化（30分） |  | ①企业应通过宣传栏、企业网站和报刊等媒介宣传企业安全文化。 | | 所称“安全文化”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  企业应通过“安全承诺”的形式约束和规范自身的行为，接受政府、社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  “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 | **查资料**：  1.查企业开展安全承诺活动证明资料；  2.查企业安全文化阵地的表现形式有哪些，包括：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简报或者微信、手机报等电子信息；（照片）  3.查企业宣传安全文化的展示内容资料；  4.企业安全文化宣传内容是否做到每月及时更新宣传。  **询问：**  抽查员工是否了解安全承诺的内容。  **抽查过程记录：**  保存有安全文化的各期内容，包括电子文档信息、相关资料、图片等信息。 | 30  ★ | 1.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扣5分；  2.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0.5分，最多扣17分；  3.未提供相关平台、途径进行企业安全文化宣传的，扣3分；  4.安全文化宣传内容陈旧、更新不及时的，扣2分。 |  |  |
| 十二、应急管理（100分） | 1.预案制定 | ①企业应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发布。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针对本单位在生产生活中可能遇到的事故而预先制定的应对方案，是规范和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性文件。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进行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 | **查资料**：  1.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查看应急预案或措施是否到位；  3.按规定发布发放到本单位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记录。  **询问：**  相关部门及人员是否了解应急措施等内容。  **抽查过程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审批、修订、签发等过程记录或评审记录。 | 20  ★★★ | 1.企业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  2.应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审批、签发、备案、培训、修订等过程记录；  3.应急预案应以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4.抽查有关人员应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等；  5.应急预案或措施应覆盖生产经营业务范围。 |  |  |
| ②应急预案应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 **查资料**：  1.按规定编制企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查看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  2.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台账。  **抽查活动记录：**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审批、修订、签发等过程记录或评审记录。 | 20  ★★ | 1.未按计划编制各类应急预案，或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的，扣10分；  2.未能提供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修订、签发等过程记录或评审记录，扣2分；  3.各类应急预案与企业实际，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各类预案之间缺乏相互衔接性，扣5分；  4.未建立企业各类应急预案动态管理台账，扣3分。 |  |  |
| ③企业应定期评审应急预案，并应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应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应当3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企业各类应急预案的评审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的规定。 | **查资料**：  1.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或规定，明确评审和修订的责任部门或岗位、依据、频次、程序等要求；  2.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实施评审，是否从合法性、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操作性、衔接性七个方面进行评审；  3.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完善，重新修订后是否重新备案的记录。  **抽查过程记录：**  1.查看应急预案的评审记录；  2.是否对预案及时进行了修订，修订是否留存记录，修订后的预案重新备案记录。 | 15 | 1.未定期评审或无相关记录的，不得分；  2.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的，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3.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未从七个方面进行评审，扣5分；  4.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未重新备案的，扣5分。 |  |  |
| 2. 预案实施 | ①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 **查资料**：  企业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等活动资料。  **询问：**  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应急预案的自救、互救知识。  **抽查过程记录：**  宣传教育的相关记录，如签到表、宣传材料、活动照片等。 | 15 | 1.预案发布后，未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扣5分；  2.宣传教育内容缺项的，扣5分；  3.宣传教育活动未留存相关记录，扣3分；  4.抽查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的自救、互救知识，扣2分。 |  |  |
| ②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有关人员应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 **查资料**：  1.制定应急预案的培训计划；  2.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和考核，建立应急预案培训档案；  3.查看企业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的相关记录资料。  **询问：**  询问相关人员是否参加了应急预案培训，是否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抽查过程记录：**  应急预案培训及考核等记录。 | 15  ★★★ | 1.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2.应急预案培训应留存相关的记录，记录齐全；  3.抽查应急预案中相关部门及人员应熟悉预案内容、应急职责、应急程序等。 |  |  |
| ③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应按计划组织演练。演练可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实施。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实战演练是根据预案的内容而组织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现场实践活动。桌面推演通常在室内完成。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09-2015）》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查资料**：  1.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明确应急演练内容、演练时间、演练组织部门、参与部门及人员、演练方式等；  2.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3.组织应急演练过程活动记录资料；  4.应急演练的评估记录。  **抽查过程记录：**  演练现场照片、视频等。（公司开展火灾演练） | 15  ★★★ | 1.企业应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2.企业应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应急预案演练应制定演练方案；演练应具针对性；  4.企业应提供预案演练过程活动和评估记录。 |  |  |
| 十三、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80分） | 1.事故报告 |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向事故发生所在地相关部门及企业主管单位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1h内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明确了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的情形认定。 | **查资料**：  1.查看企业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事故快报记录，是否按规定如实逐级报告；  3.查看事故档案，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询问：**  1.相关职能部门及从业人员是否熟悉发生事故后的报告对象、接报人联系方式、报告时限、应急措施；  2.企业负责人是否熟悉事故报告职责和报告时限、报告内容等；  3.企业负责人是否熟悉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的情节认定。  **抽查过程记录：**  1.抽查相关会议记录、事故档案台账和对外联系记录以证实发生的事故得到了及时报告；  2.查看安全日志、事故案卷等记录，以查验发生事故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报告；  3.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是否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相关记录资料。 | 30  ★★★ | 1.企业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其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看事故快报表记录，不得存在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3.抽查从业人员应清楚发生事故后的报告对象、接报人联系方式、报告时限、应急措施等；  4.询问企业负责人应了解事故报告职责和报告时限，以及事故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的情节认定规定等。 |  |  |
| 2.事故调查与处理 | ①接到事故报告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 | 及时施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是企业应对安全事故基本责任要求。  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接到事故报告后，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查资料**：  1.查看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制度：制度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看启动和结束应急救援预案的记录。  **询问：**  企业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否了解事故时各自的职责，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有哪些；是否接到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指挥长指令。  **抽查过程记录：**  1.抽查事故案卷台账，以查验事故的处置是否按制度要求执行；  2.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执行情况。 | 25  AR | 1.查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与处理制度，未明确企业响应处置程序，扣5分；  2.按规定，企业负责人未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救的，不得分；  3.相关人员不清楚其应急职责，以及应采取的措施，扣2－5分；  4.措施不当或不力，致使处置效果不理想的，扣1-5分；  5.未能提供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和结束的相关记录，扣5分。 |  |  |
| ②发生事故后，企业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并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 发生事故后，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是企业法定责任和义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企业按规定成立事故内部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和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查资料**：  1.查看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制度，是否明确事故调查的有关内容；  2.企业内部事故调查组的相关记录；  3.查看事故档案中的相关记录。  **询问：**  询问有关人员发生事故后，是否成立了企业内部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如何配合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抽查过程记录：**  抽查事故档案：事故调查报告内容、调查文件资料；企业内部事故处理情况。 | 25 | 1.事故发生后，企业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未按制度要求立即奔赴现场，扣5分；  2.事故发生后，企业内部调查组未对事故实施调查的，扣5分；  3.发生事故时，未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扣3分；  4.事故调查期间，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擅离职守，1人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企业内部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处理，扣5-7分。 |  |  |
| 十四、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30分） | 1.绩效评定 |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 **查资料**：  1.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规定；  2.查开展自评活动的记录、报告等。 | 10 | 1.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的，扣5分；  2.自评活动的策划、实施、总结、报告等不符合要求的，扣1-5分。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自评报告内容应包含《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 **查资料**：  1.查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  2.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3.查自评报告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的证明材料。 | 10 | 1.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自评报告），扣5分；  2.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扣1-5分；  3.自评报告未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的，扣3分。 |  |  |
| 2.持续改进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是指企业内部全部管理体系中专门管理安全工作的部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安全方针、目标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明确综合评价改进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综合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应包括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至少包括标准化自评结果，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一般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各相关部门分别提供有关年度分析报告，制度还应明确会议计划制定与印发、会议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综合评价与改进报告、发现问题的处理等责任人和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查资料**：  1.安全管理体系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  2.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落实文件；  3.查综合评价与改进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材料；  4.查相关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0 | 1.未制定安全管理体系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扣2分；  2.未按要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扣3分；  3.未对评价分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的，每项扣1分，最多扣2分；  4.未取得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扣2分。 |  |  |

评审员（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标红、绿色的内容提供详实资料；**

**2、每个指标内容建立一个文件夹，并提供卷内目录。每个文件夹要按二级指标内容分别建立；**

**3、提供管理制度汇编合订本、操作规程；**

**4、标红内容如有重复的部分，提供说明；**

**5、企业提供的资料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如果有更能说明所做工作证据及更先进管理措施、办法、经验等可以提供。**